

中医古籍珍本集成

总策划○王国强
总主编○周仲瑛 于文明

诊断卷

脉义简摩 ①

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
岳麓书社

腎爲木。物入則沒。故按則濡。水性至剛。物起則涌。故

总策划○王国强
总主编○周仲瑛 于文明
常务副总主编○王旭东

中医古籍珍本集成

【诊断卷】

脉义简摩

①

主编○黄政德 胡方林
副主编○熊 辉 廖 菁
编者○(按汉语拼音排序)

艾碧琛 蔡 莹 郜文辉 胡方林 黄安华 贺又舜 李定祥 李 花
李江山 李鑫辉 廖 菁 刘仙菊 王旭东 危 玲 魏飞跃 向丽萍
肖碧跃 谢雪姣 熊 辉 杨艳红 尹周安 曾晓进 张国民 周 曦

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
岳麓书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中医古籍珍本集成. 诊断卷. 脉义简摩 / 周仲瑛,
于文明主编. — 长沙: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, 2014. 12

ISBN 978-7-5357-8404-9

I. ①中… II. ①周… ②于… III. ①中国医药学—古
籍—汇编②脉诊—中国—清代 IV. ①R2-5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4) 第 283167 号

中医古籍珍本集成【诊断卷】

脉义简摩

总策划: 王国强

总主编: 周仲瑛 于文明

责任编辑: 黄一九 喻峰

文字编辑: 任妮

出版发行: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

社址: 长沙市湘雅路 276 号

<http://www.hnstp.com>

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天猫旗舰店网址:

<http://hnkjcs.tmall.com>

印刷: 长沙超峰印刷有限公司

(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厂联系)

厂址: 宁乡县金洲新区泉洲北路 100 号

邮编: 410600

出版日期: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

开本: 880mm×1230mm 1/32

印张: 22

书号: ISBN 978-7-5357-8404-9

定价: 140.00 元 (全二册)

(版权所有·翻印必究)

《中医古籍珍本集成》编辑小组

组长○黄一九 张旭东

副组长○易言者 徐 为

成 员○李 忠 鲍晓昕 林澧波 易法银

王跃军 周 妍 郭 升 喻 峰

秘 书○王跃军 喻 峰

组织单位○国家中医药管理局

总策划○王国强

编写单位

主编单位○南京中医药大学

编纂单位○(按汉语拼音排序)

安徽中医药大学 福建中医药大学 河南中医学院 湖南中医药大学 江西中医药大学
南阳理工学院 山东中医药大学 上海中医药大学 浙江中医药大学

顾问委员会

○裘沛然 张灿理 马继兴 余瀛鳌 宋立人 钱超尘 王洪图
问(按汉语拼音排序)

杜建 段逸山 干祖望 刘道清 彭怀仁 施杞 唐汉均 田代华
王霞芳 吴贻谷 许敬生 张奇文

员会

○(按汉语拼音排序) 高思华 苏钢强 吴勉华

○(按汉语拼音排序)

范永升 李昱 李灿东 王新陆 夏祖昌 谢建群 杨龙会 左铮云

编纂委员会

总主编○周仲瑛 于文明

常务副总主编○王旭东

副总主编○(按汉语拼音排序)

蔡永敏 陈仁寿 郭瑞华 黄政德 胡方林 蒋力生 林楠 陆翔 沈澍农 王键
王玲玲 王振国 徐光星 薛博瑜 严道南 俞欣玮 虞舜 张建斌 张如青 张玉萍

常务审稿组○沈澍农(组长) 虞舜(副组长) 张如青 张玉萍 刘更生 石历闻

吴承艳 吴昌国 徐建云 王明强 张继 李崇超 朱若霖 陈隋

学术秘书○衣兰杰 杨萌 奚飞

编纂工作办公室

主任○王思成

副主任○王旭东(兼) 钱丽

成员○(按汉语拼音排序) 陈丽娜 陈榕虎 陈晓天 沈劼 晏婷婷 于莉英

脈義簡摩卷六

皖南建德周學海潛初甫撰輯

名論彙編

講脈須宗法聖經

高士宗曰。經論脈法。須平素熟於胸中。則臨病診視。無往不宜。故欲求診脈之法者。攷於靈樞。詳於素問。更合仲景辨脈平脈而會通之。斯得其要矣。

王叔和脈經十卷。皆採用古今聖經賢傳。異異同同。莫不畢具。任人尋繹。而未嘗自加斷語。古脈書之猶存梗概者。賴有此書也。乃喻嘉言病之曰雜。張隱庵病之曰杜撰。且隱庵以脈訣之七表八裏九道圖畫。

駕於脈經。而詆其蛇足。是並未目覩脈經也。肆口詆
① 謫何爲耶。世之好詆前人者。皆未目睹其書者也。果
深究其蘊。自不能生菲薄矣。平脈辨脈。亦有斥爲叔
和妄說者。是非顛倒。果何日定哉。講脈學者。黃帝仲
景書外。如難經。脈經。脈訣。千金方。診家樞要。診家正
眼。景岳脈神。石頑三昧。皆所必潛玩者也。道聽塗說。
豈有當乎。

講脈須推求本原

張隱庵曰。或曰識脈其難乎。余曰。子但知識脈之難。而
不知審脈之更難也。識脈者。如滑伯仁診家樞要。浮不
沈也。沈不浮也。遲不及也。數太過也。以對待之法識之。

猶易分別於指下。審脈者。體會所見之脈。何因所主之病。何證以心印之。而後得也。平脈曰。浮則爲風。數則爲熱。是則爲內傷乎。爲外感乎。爲氣乎。血乎。虛乎。實乎。是必審其證之表裏陰陽寒熱虛實病之久新。脈之有力無力。而斷之以意也。可矣。

詞不達意。當云識脈之當然。不如識脈之所以然。當然者。如浮主風。緊主寒。一脈主數病。數脈主一病。是也。所以然者。如浮主風。必推風之何以令脈浮。緊主寒。必推寒之何以令脈緊。且有時非風而何以脈亦浮。非寒而何以脈亦緊也。推明各脈變動之根原。不必屑屑焉強記各脈之主病。而自能應於無窮矣。拙

著此書詳於義理而略於主病。卽此義也。

脈氣

資始於腎資生於胃

盧子繇曰。脈者水穀之精氣。分流經絡。灌溉藏府。表行四肢。貫注百體。資始於腎間動氣。資生於胃中水穀者也。難經六十六曰。臍下腎間動氣者。人之生命也。十二經之根本也。故名曰原。三焦者。原氣之別使也。主通行三氣。經歷於五藏六府。內經玉機真藏曰。五藏皆稟氣於胃。胃者五藏之本也。藏氣者不能自致於手太陰。必因於胃氣。乃至於手太陰也。

脈位

三部九候有二

盧子由曰。脈有三部九候。三部者寸關尺也。九候者浮

中沈也。部各有三。故爲九候。其法三指齊截。中指置關之上。食指置關之前。無名指置關之後。度人之長短。以定排指之疏密。更度人之肥瘠。緩急。以定按指之輕重。先按後舉。初按以驗浮。次按以候中。又次按以候沈。切其往來上下。人與脈相應。浮中沈相等。無偏倚者。平脈也。設或參差。察見何部。專指定候。以判其體。至脈來效象。亦不越診切十法。見後以驗寒熱血氣陰陽之偏勝。或內所因。或外所因。或不內不外。或形干氣。或氣干形。爲用真無盡藏。宜審而別之。此寸口三部九候法也。

三部九候。始自軒岐。而越人則會通體之三停。該攝於太陰之氣口。以本藏氣者。必因於胃氣。乃能至於手太

陰著見於氣口。而爲尺寸。如泉脈之始出色味純一。榮衛
之氣俱由胃徑肺以布於周身十二經。張石頑亦曰肺爲榮行脈中第一關隘乃可察土地之
優劣。謂滙流川瀆則各隨川瀆之風土。其優劣遂不同
矣。攝歸太陰。只準素問中部之法。天以候肺。爲一體之
④青變。如欲循九體之常變。必診候體部之專。而後效象
乃確。倘中部之候雖獨調。而與衆藏相失者。或與衆藏
相減者。則莫可依據也。不若遵古九候者之無疑矣。古
之三部九候者。一身之全。分爲上中下。一部之內。各有
天地人也。內應九藏。外應九野。九藏者。形藏四。神藏五
也。九野者。天分之爲九野。地別之爲九州也。神藏五者
肺藏魄。心藏神。脾藏意。肝藏魂。腎藏志也。形藏四者。一

頭角。二耳目。三口齒。四胸中。是也。此通體之三
部九候法也。

關前關後分陰陽診法

盧子綵曰。關之前者。陽之動也。脈當見九分而浮。九分陽位。脈當浮也。診法之指。去其無名指用中指按關之上。次聯食指按關之前。兩指令平。先按後舉。舉至皮毛相得有脈之分。其脈始見爲浮。太過者多出於皮膚之上。浮之太過也。不及者多入皮膚膚之下。浮之不及也。若按至筋膜之間。則本無脈矣。關以後者。陰之動也。脈當見一寸而沈。一寸陰位。脈當沈也。診法之指。去其食指亦用中指按關之上。次聯無名指按關之後。兩指令平。先舉後按。按至肌肉相得有脈之分。其脈始見爲沈。

別身有厚薄

太過者多入於肌肉之下。沈之太過也。不及者多出於肌肉之上。沈之不及也。若舉至皮膚之間。則本無脈矣。

盧子由審脈部位至數形體浮沈往來十法

若運行之過與不及。氣位主客之相得與否。病傳之所勝不勝。標本之層署陰陽。亦莫不各隨邪正之淺深微甚。實虛新故。著見脈狀者。總不越診法之十。則爲細。如度形體以別大小。至數以紀遲數。往來以循滑濇。部位以度長短。舉按以驗浮沈。浮者陽。大者陽。數者陽。滑者陽。長者陽也。沈者陰。小者陰。遲者陰。濇者陰。短者陰也。故曰脈有陰陽。亦有一陽一陰而單見。亦有二三四五陽。二三四五陰而並呈。亦有一陽一陰二三陰。一陰一

陽二三陽而兼著。亦有二陽一陰二三陰一陰一陽二
三陽或三陽一二陰三陰一二陽或四陽一陰四陰一
陽而錯顯悉屬十綱脈之互見未列異相之脈名。至脈
狀多端咸憑診則各以類從條分之爲目矣。如診以形
體之大者爲綱則曰肥曰洪曰散曰橫曰弦曰革皆目
矣。診以形體之小者爲綱則曰弱曰瘦曰細曰微曰縈
縈如蜘蛛絲皆目矣。診以至數之數者爲綱則曰急曰
疾曰擊曰搏曰躁曰喘曰促曰動曰奔越無倫皆目矣。
診以至數之遲者爲綱則曰緩曰脫曰少氣曰不前曰
止曰歇曰停。按傷寒金匱中停字皆作停勻解曰代曰結曰如瀉漆之
絕皆目矣。診以往來之滑者爲綱則曰利曰營曰啄曰

別事作屬卷一

7

翕曰章曰連珠曰替替然皆目矣診以往來之濇者爲
綱則曰緊曰滯曰行遲曰不應指曰參伍不齊曰往來
難且散曰如雨沾沙曰如雨淪沙曰如輕刀刮竹皆目
矣診以部位之長者爲綱則曰牒按牒非長也曰高曰涌曰
端直曰條達曰上魚爲溢皆目矣診以部位之短者爲
綱則曰抑曰卑曰退曰不及指曰入尺爲覆皆目矣診
以舉按之浮者爲綱則曰盛曰毛曰泛曰朮曰如循榆
莢曰肉上行曰時一浮曰如水漂木曰瞥瞥如羹上肥
皆目矣診以舉按之沈者爲綱則曰潛曰堅曰伏曰匿
曰過曰減曰陷曰獨沈曰時一沈曰如綿裹砂曰如石
投水皆目矣種種諸目可以單見可以並呈可以兼著

可以錯顯。亦可綱與目交相見。呈著顯隱。約於指端者也。又有去來與往來不同。往來者脈之源。如水之流。去來者脈之抑揚。如浪之起伏。其義仍不越乎舉按之浮沈也。是故診脈吃緊總在形體。至數往來部位舉按之十法。按盧氏以往來指尺寸之上下。以去來指浮沈之起伏。上言舉按浮沈。乃指脈之在浮在沈也。故不得不補出此層。究竟措詞太拙。不如以勢字括之。較爲簡當。明乎此。則不待揣摩而形真已畢。露無遁矣。舉凡前大後小。前小後大。亦不越乎形體。上盛下衰。下盛上衰。上虛下實。上實下虛。上部有脈。下部無脈。下部有脈。上部無脈。中手長者。中手短者。亦不越乎部位。中手促而上擊者。亦不越乎至數。沈而堅。浮而盛。沈而弱。沈而橫。沈而喘。固不越乎舉按更